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二〇年九月



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9月11日于深圳市签署：

**甲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许永军

**乙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在本协议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双方已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于2020年7月10日签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2、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部分调整。

双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调整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下文释义所指之外，本《补充协议（二）》中相关简称及释义与《购买资产协议》相同。

1.2 本《补充协议（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二）》的解释。

## 第二条 《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之“本次交易方案”修改为：

### 2.1 本次交易的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南油集团24%股权。

### 2.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为乙方所持南油集团24%股权。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035,370,152.0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035,370,152.00元。

### 2.3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即7,035,370,152.00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3,693,569,252.00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方式支付的对价为3,341,800,900.00元。

### 2.3.1 新增股份方式

2.3.1.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3.1.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3.1.3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乙方。

2.3.1.4 **认购方式：**乙方以其持有的南油集团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3.1.5 **发行价格及调整：**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友好协商，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16.5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鉴于：（1）2020年6月24日招商蛇口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招商蛇口以2020年4月17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8,173,0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8.30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6,422,683,607.43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2）截至招商蛇口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登记日，招商蛇口股本为7,922,317,431股。扣除招商蛇口2019年度每股利润分红，即现金股利总额6,422,683,607.43元÷招商蛇口总股本7,922,317,431股≈0.8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招商蛇口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77元/股。

**2.3.1.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93,569,252.00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招商蛇口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2.3.1.5所述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214,917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为准。

**2.3.1.7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承诺，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因甲方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因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3.1.8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3.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2.3.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3.2.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3.2.3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乙方。

**2.3.2.4 认购方式：**乙方以标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2.3.2.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数量=3,341,800,900.00元/票面金额100元，即为33,418,009张。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

### 2.3.2.6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初始转股价格为甲方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价格的10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1）2020年6月24日招商蛇口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招商蛇口以2020年4月17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8,173,0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8.30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6,422,683,607.43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2）截至招商蛇口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登记日，招商蛇口股本为7,922,317,431股。扣除招商蛇口2019年度每股利润分红，即现金股利总额6,422,683,607.43元÷招商蛇口总股本7,922,317,431股≈0.8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招商蛇口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16.60元/股。

#### 2.3.2.7 可转换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 2.3.2.8 可转换公司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 2.3.2.9 锁定期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的锁定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若上述锁定期承诺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合，乙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3.2.10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 2.3.2.11 强制转股条款

当乙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

续期间，若招商蛇口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招商蛇口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通过上述程序后，招商蛇口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2.3.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2.3.2.1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票面利率为年利率0.01%，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除票面利率外，无其他额外利率安排。

2.3.2.14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不设担保。

2.3.2.15 **评级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不安排评级。

### 第三条 《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之“交割安排”修改为：

3.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



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 3.2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批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保证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因乙方原因不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 3.3 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批文后尽快启动向乙方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工作。若甲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批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因客观原因未能启动本次发行，双方应积极协商、推动本次发行事宜。

#### 第四条 其他

- 4.1 本《补充协议（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4.2 本《补充协议（二）》为《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二）》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二）》与《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约定内容为准。
- 4.3 本《补充协议（二）》一式二十份，协议双方各执五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乙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2020年9月11日